

联 合 国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56
S/14318

24 December 1980

CHINESE

ORIGINAL: CHINESE/ENGLISH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第三十六届会议
安全理事会的报告

安全理事会
第三十五年

1980年12月2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我荣幸地随函附上1980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，请将该照会作为联合国大会（标题为“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”的议程项目）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

赖亚力（签名）

附 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就中越谈判问题申述如下。

中国政府一贯主张，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和分歧，应当通过和平谈判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。中国方面本着这一立场，为促成中越谈判和促使谈判进展尽了巨大的努力。遗憾的是，由于越南方面的原因，谈判进行了两轮会议而毫无进展。

第二轮谈判结束以来，中国方面又曾一再提议，双方应很好地利用休会的时间，研究对方的观点和主张，寻求打破谈判僵局和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如果越南方面认真对待中国方面的这些意见，本来是可以指望第三轮谈判能够早日开始的。

但是，这一时期，越南当局一直在变本加厉地推行反华仇华政策，进一步恶化两国关系，不断加剧两国边境地区紧张局势，向中国边境进行疯狂的军事挑衅。同时，横蛮无理地拒绝联大决议，不但不肯从柬埔寨撤军，反而竭力加紧侵柬战争，妄图实现全面占领柬埔寨的野心，并且在柬泰边界地区集结重兵，侵犯泰国领土，严重威胁泰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和平、安全和稳定。越南当局为苏联称霸全球的政策效劳，充当苏联南下战略的工具和突击队，并向苏联提供军事基地，使西太平洋特别是东南亚各国蒙受苏联军事力量日益增长的威胁。越南当局如此倒行逆施，决不是口说什么诚意所能掩盖得了的。在这种情况下和气氛下，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不会有什么实际意义。

中国方面希望，越南方面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，为使两国间的谈判早日复会创造必要条件。只要出现有利于谈判进行的积极因素，中国代表团将随时准备去河内同越方继续谈判。